

國立臺南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

108年9月18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訂定
110年9月15日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本校品德教育，養成學生勤勞、服務、合作之美德，並提供社會關懷與實踐的機會，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修習學士學位者，應修習服務學習課程（一）、服務學習課程（二）或服務學習課程（三），各課程每學期以十八小時為原則。學生於一年級修習服務學習課程（一）；服務學習課程(二)或(三)任選一項，須於畢業前完成才能畢業。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，零學分。
-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如下：
一、服務學習課程（一），以關懷校園生活環境為原則。
二、服務學習課程（二），以學生參與校內外服務學習為原則。
三、服務學習課程（三），選修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。
- 第四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，應成立「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以負責相關工作之策劃、推動等事宜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凡具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性質者，須依規定之格式，將課程計畫書，送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核，通過始得開課。企劃書送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- 第六條 凡請假者除公假外，其他請假均需以同等時數於當學期內補足，未補足之時數達三分之一者，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評定之。
- 第七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，其工作性質由學系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。其狀況特殊經系主任、院長同意並經學務長核准者，得予免修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另訂實施細則，由本委員會推動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於 109 學年度起新生(含轉學生)適用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